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575  
聯絡人：紀景舜  
電 話：04-3706121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72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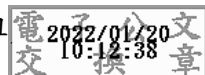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，請貴校依說明教導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消費保護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0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，請貴校確實於相關課程教導特殊教育學生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消費保護觀念，如消費者保護法、不當勸誘行為保護機制、個人貸款及信用卡控管知能。
  - (二)工作場域與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。
- 三、請貴校於親職教育或家長座談會將上開事項納入宣導重點，以保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花府 111/01/20



111001755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